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股份　编号:2015-04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方能实施。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集团”)、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资管”)、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中阳融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45.02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传化物流100%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的有关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7,980,000股增加至3,221,335,019股(按募集配套资金45.025亿元和10.00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预计有关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传化集团	112,011,791	22.95%	1,938,478,959	69.95%	1,938,478,959	60.18%
徐冠巨	63,565,126	13.03%	63,565,126	2.29%	63,565,126	1.97%
徐观宝	36,630,754	7.51%	36,630,754	1.32%	36,630,754	1.14%
长安资管[注1]	0	0.00%	171,232,876	6.18%	171,232,876	5.32%
华安资管[注2]	0	0.00%	68,510,000	2.47%	68,510,000	2.13%
建信基金[注3]	0	0.00%	0	0.00%	12,000,000	0.37%
交易后的其他新增股东	0	0	216,894,975	7.83%	655,144,975	20.33%
交易前的其他股东	275,772,329	56.51%	275,772,329	9.95%	275,772,329	8.56%
合计	487,980,000	100.00%	2,771,085,019	100.00%	3,221,335,019	100.00%

注1:本次交易项下,公司向长安资管发行的股份届时将直接登记在其管理的“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安资管计划”)名下。

注2:本次交易项下,公司向华安资管发行的股份届时将直接登记在其管理的“华安资产-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安资管计划”)名下。华安资管计划系由传化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参与认购。

注3:本次交易项下,建信基金将以若干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发行股份,即该等股份届时将直接登记在前述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名下,其中包括“甘肃循环产业基金传化定增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循环基金定增计划”)。循环基金定增计划系传化集团控制的甘肃省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认购。本处特指交易完成后循环基金定增计划持有的公司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传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201.179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5%,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冠巨直接持有公司63,565,126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3.03%,徐观宝直接持有公司36,630,754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7.51%,徐冠巨、徐观宝及其父徐传化合计持有传化集团的100%股权,即徐冠巨、徐观宝及其父徐传化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43.49%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传化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1,938,478,959股,占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份总数的60.18%,华安资管计划将持有公司68,510,000股,占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13%,循环基金定增计划持有公司12,000,000股,占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份总数的0.37%,传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5.79%股权。传化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冠巨、徐观宝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徐冠巨、徐观宝及其父徐传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前,长安资管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安资管计划将持有公司股份171,232,876股,占本次交易后公司股份总数的5.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登龙路卧龙山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永贤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人,代表股份340,031,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0,000,000股)的比例为80.959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40,030,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0.959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0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0,03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0,03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0,03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0,03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0,03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0,03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0,03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0,03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0,03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40,031,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32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4年12月22日披露了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大重组进展情况持续披露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标的公司藏格钾肥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评估报告已经出具;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文件正在进行内核程序。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已经出具。与本次重组事项相关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正在准备中。

2、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9,200万股股权的质押已经解除;标的公司其他股权质押及采矿权质押事宜正在办理,尚未完成。

3、本公司债务重组工作在按计划分批解决中。

4、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已依据2014年12月24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本次重组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正在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内核程序。

5、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所需的各项文件已准备完毕,公司将于近日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公司与重组各方沟通的结果,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或中止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披露的预案中,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已说明了本次重组有关的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6月15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31)。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001　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三、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四、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五、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6月16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31)。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hina-invs.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53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15年5月26日、6月1日、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2、43、48)。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重大事项。拟收购标的资产正在进行前期梳理和尽调工作,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公司正在与相关各方沟通协调,尽快确定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事项仍然在商讨、论证和完善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中弘债,债券代码:112234)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29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在商议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相关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62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高科")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6月11日,延华高科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5,400,000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淮海支行"),用于向招行淮海支行进行融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11日起至2016年6月10日(或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截至公告日,延华高科持有公司股份131,001,3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3%,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7,32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1%。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45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了《重大无先例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无先例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根据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招商局集团正在积极研究及制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案,推动集团地产板块的整合工作。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正在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有关各方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地产A份额、地产B份额停复牌公告

因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6月12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地产分级(基金代码:160628,场内简称:房地产)、鹏华地产A份额(基金代码:150192,场内简称:地产A)及鹏华地产B份额(基金代码:150193,场内简称:地产B)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地产A、地产B于2015年6月15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5年6月1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6月16日地产A、地产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6月15日地产A、地产B的份额净值,2015年6月16日当日地产A、地产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